

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，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為使民眾更能快速掌握本次修法重點，製作下表加以說明：

自動販賣機類別	機器功能	開立發票規定	輔導期	辨識貼紙
食品、飲料 自動販賣機	已可自行列印發票	自111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無	無
	無法自行列印發票 (機器於111年1月1日後取得)	自112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111/01/01   111/12/31	紅色標示貼紙
	無法自行列印發票 (機器於110年12月31日前取得)	自117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111/01/01   116/12/31	黃色標示貼紙
停車場收費 自動販賣機	已可自行列印發票	自111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無	無
	無法自行列印發票	自112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111/01/01   111/12/31	紅色標示貼紙
其他【註】 自動販賣機	已可自行列印發票	自111年1月1日起 逐筆開立發票	無	無
	無法自行列印發票	(1)核定使用發票： 收款時依實收金額彙總開立發票 (2)核定免用發票： 依查定銷售額及稅額由國稅局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	無	無

【註】：在此指非屬銷售食品、飲料，亦非停車場收費之各類自動販賣機，包括：公共廁所內的衛生紙、棉販賣機或投幣式洗衣機、按摩椅、影印機、保管箱……等。